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85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建翰

被告 李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  
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零陸拾參元由被告  
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伍拾元為原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7日下午8時左右，駕駛5080-TS號自用  
小客車，逆向行駛撞及訴外人鄭妤嫻所有並由訴外人莊明智  
駕駛之BKZ-985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系爭車  
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  
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總計新臺幣

01 (下同) 28,283元(工資：9,013元；零件：19,270元)，  
02 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以  
03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283元，並聲明：  
04 被告應給付原告28,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判斷：

10 (一)被告於114年3月17日下午8時左右，駕駛5080-TS號自用小客  
11 車，沿國道一號基隆交流道往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方向行  
12 駛，途經劃設「分向限制線」之麥金路24號前方路段，疏未  
13 注意當地標線指示，旋跨越分向限制線並侵入對向車道，以  
14 致碰撞刻於路口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輛(由訴外人莊明智駕  
15 駛)，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車輛乃訴外人鄭  
16 妤嫻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  
17 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8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  
19 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  
20 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紙本、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21 114年5月13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40408199號函暨肇事經過登  
22 載內容、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安樂派出所員警工  
23 作紀錄簿、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  
24 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跨越分向限制線並侵入對向車  
25 道」，即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26 (二)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27 之指示…」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  
28 依下列規定：□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  
29 車道內。」 「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  
30 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  
31 1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01 第165條第1項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  
02 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  
03 （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本件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  
04 意標線指示，跨越分向限制線並侵入對向車道，以致無從避  
05 免兩車碰撞之事故發生，是被告自己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6 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違反交通法規以致  
07 系爭車輛遭受碰撞，故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害  
08 （下稱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  
09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  
10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  
11 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2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3 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  
14 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  
15 應依法對訴外人鄭妤嫻即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  
16 責。

17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8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22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4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5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6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7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8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30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31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02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03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  
04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車禍即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  
05 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貲費總計28,283元（工資：  
06 9,013元；零件：19,270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  
07 之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  
08 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  
09 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4  
10 年6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鄭好嫻  
11 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系爭車輛之車籍資  
12 料，僅知系爭車輛乃113年1月出廠，而不知其確切之出廠日  
13 期，故推定系爭車輛為113年1月15日出廠，是自113年1月15  
14 日起，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4年3月17日止，系爭車輛之使  
15 用時間為1年2個月又3日。再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16 用年數表，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為五年（財政部106  
17 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附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8 數表參看），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部分，每  
19 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0 第6款所訂方法核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1 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  
2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23 計），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推估應為11,037  
24 元【計算式：①第1年折舊值：19,270元 $\times$ 0.369=7,111元，  
25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均同；第2年折舊值：（19,270元－  
26 7,111元） $\times$ 0.369 $\times$ 3/12=1,122元。②折舊後之零件殘值：1  
27 9,270元－（7,111元+1,122元）=11,037元】。從而，倘  
28 以系爭車輛「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11,037元，加上不應計  
29 列折舊之工資9,013元，堪認訴外人鄭好嫻因本件車禍所受  
30 之財產損害合計20,050元【計算式：11,037元+9,013元=2  
31 0,050元】。準此，訴外人鄭好嫻因本件車禍所承受之損害

01 範圍，自係以20,050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  
02 代訴外人鄭妤嫻給付28,283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規  
03 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  
04 主張之損害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鄭妤嫻本得主張之額度即2  
05 0,050元為限。

06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20,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7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14 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七、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18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9 免為假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沈秉勳